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黎坚逢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3*****2216）就其受伤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11月2日10时左右，黎坚逢在工地工作期间，高空车突然断电停顿碰于铁架反弹打到其颈部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A37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8日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37 号

禹城市卫鹏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广东天鹤农产品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（江门）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改建项目建筑工人黎坚逢（身份证号：440723*****2216）就其受伤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11月2日10时左右，黎坚逢在工地工作期间，高空车突然断电停顿碰于铁架反弹打到其颈部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 C3-6 棘突骨折 2. 右侧第1肋前段骨折 3. 左侧肩胛下肌及肱二头肌长头肌腱损伤伴关节囊积液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